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公司北京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100,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100,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00,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00,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100,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564,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564,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564,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戴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0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因其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相关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持股比例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累计被动下降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1%，前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3.56%减少至 22.4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相关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43,519,94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 1.1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 44 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9,128,000	-0.49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2 年 2 月 10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4,391,940	-0.62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的 43,519,940 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664,944	22.37%	832,145,004	21.26%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922,002,569	23.56%	878,482,629	22.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相关金融机构执行强制处置程序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执行，上述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的具体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3,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新微集团发来的《关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事项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65 号 5 号楼 7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5/20-2022/2/9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微集团	大宗交易	2021/5/24-2021/12/3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0,000	0.72%
	新微集团	转融通出借	2021/5/20-2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10,831,000	0.44%
	/	合计	/	/	28,661,000	1.16%

新微集团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0,831,000 股，上述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新微集团	持有股份	162,000,000	6.53%	133,339,000	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0	6.53%	133,339,000	5.3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及转融通出借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 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作为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根治术后的辅助治疗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标准化疗作为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根治术后的辅助治疗 III 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UPITER-15 研究”，NCT05180734）已完成首例患者给药。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 PD-1 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中国、美国、东南亚和欧洲等地累计开展了覆盖超过 15 个适应症的 30 多项临床研究。2018 年 12 月 17 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 3 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 2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 / 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 年 4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 年 11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 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 鼻咽癌诊疗指南》《CSCO 尿路上皮癌诊疗指南》及《CSCO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临床应用指南》推荐。

2021 年 3 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 年 7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1 年 12 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标准一线化疗用于未经治疗、驱动基因阴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在国际化布局方面，特瑞普利单抗在 FDA 的首个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已获正式受理并被授予优先审评，特瑞普利单抗也是首个向 FDA 提交 BLA 的国产抗 PD-1 单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领域获得 FDA 授予 2 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 项快速通道认定、1 项优先审评认定和 4 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关于 JUPITER-15 研究

JUPITER-15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季加孚教授、北京大学肿瘤医院沈琳教授和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李国新教授牵头领导，旨在评估特瑞普利单抗与安慰剂对照联合标准化疗作为术后辅助治疗根治术后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患者的临床疗效与安全性，计划入组 680 位患者，涉及 60 余家研究中心。这是我国自主研发的 PD-1 抑制剂首次在国人高发的胃癌领域开展辅助治疗的大型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胃癌是 2020 年全球发病率位列第五，死亡率位列第四的恶性肿瘤，在中国的发病率及死亡率均位列第三，2020 年中国新发胃癌病例约 48 万例，死亡病例超过 37 万例。中国确诊病例以 II 期和 III 期胃癌为主，手术治疗必须辅以其他综合治疗手段才能达到改善预后的目的，术后辅助化疗仍是目前标准的治疗方案。抗 PD-1 单抗可通过解除肿瘤细胞对免疫细胞的免疫抑制，重新激活患者自身的免疫细胞来杀伤肿瘤，达到长期控制或消除肿瘤的效果。在全球范围内，抗 PD-1 单抗已在胃癌治疗中显示出显著的临床获益，支持进一步探索抗 PD-1 单抗联合标准化疗在胃或食管胃结合部腺癌根治术后作为辅助治疗，消除微小病灶，延缓疾病复发，最终达到延长患者生存的目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宋林、王庆远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胡沉、阮航、王少华 3 人出任公司监事，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05,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5,800	205,800	2022 年 2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宋林、王庆远等 5 人已离职，胡沉、阮航、王少华 3 人出任公司监事，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05,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条件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目前，原激励对象宋林、王庆远等 5 人已离职，胡沉、阮航、王少华 3 人出任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宋林、王庆远等 5 人已离职，胡沉、阮航、王少华 3 人出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5,80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870773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涉及的需要回购注销的 205,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300	1.20%	-205,800	2,033,500	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322,201	98.80%	0	184,322,201	98.91%
总计	186,561,501	100.00%	-205,800	186,355,701	100.00%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结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918,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918,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7,652	99.9979	1,000	0.0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思、吴晓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54,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852,371	99.9983	2,5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852,271	99.9982	2,500	0.0016	100	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继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824,574	99.97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胡继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8,741	98.499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3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峰、田无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58,607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96,297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1,185,18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243,0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942,10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 558,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61,185,18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243,07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942,107 股。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 143,568 股完成归属及登记，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61,185,186 股变更为 61,328,75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58,607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58,607	0.91	558,607	0
合计		558,607	0.91	558,60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战略配售股	558,607
合计		558,607

六、上网公告附件

1、《